

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

黑财指（农）〔2023〕42号

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指标的通知

有关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市县（单位）2023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

请按照《预算法》以及中央和我省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和项目安排、分解等工作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由脱贫县按照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

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黑财农〔2021〕109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涉及招标采购的项目，要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资金拨付后，由你市县（单位）负责监督使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和超范围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同时，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同步下达。你市县（单位）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 1.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明细表
2.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。

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1日印发

共印10份。